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MI/14/14-15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4年12月9日會議文件

就處理投訴程序的建議修訂諮詢議員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就建議的經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下稱"《程序》")諮詢議員的結果。

背景

2. 經考慮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參照歷屆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經驗後，本屆監察委員會已對現行《程序》進行檢討，並找出若干應予改善之處。在落實改善方案之前，監察委員會在2014年4月29日的會議上決定，就是否採納**附錄I**所載的建議的經修訂《程序》諮詢全體議員。現行《程序》和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的主要分別概述於**附錄II**。

3. 按照監察委員會的決定，秘書處以問卷方式(立法會CMI/31/13-14號文件)，就是否採納建議的經修訂《程序》諮詢議員。

諮詢議員的結果

4. 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已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III**，現撮要如下：

(a) 50位議員(72%)同意採納建議的經修訂《程序》；

- (b) 3位議員(4%)不同意採納；
- (c) 3位議員(4%)對是否採納沒有意見；及
- (d) 餘下13位議員(19%)不同意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的某些部分，載述如下：
 - (i) 8位議員不同意下述的擬議修訂：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監察委員會就有關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1段)；
 - (ii) 4位議員不同意下述的擬議修訂：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由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的投訴(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2(a)(iii)段)；
 - (iii) 10位議員不同意下述的擬議修訂：授權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理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2段)。他們建議另行在監察委員會下成立一個由隸屬不同政黨的主席和另兩位委員組成的三人小組，審議該等投訴；及
 - (iv) 1位議員不同意下述的擬議修訂：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是讓監察委員會決定會否調查投訴，以及監察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現成資料，例如傳媒報道(建議的經修訂《程序》第7段)。

徵詢意見

5. 謹請委員察悉諮詢議員的結果，以及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4年11月13日

擬稿
(2014年6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處理投訴程序

第I部分：初步處理投訴

1. 議員或市民("投訴人")向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投訴，均必須採用書面方式。投訴人的身份會向被投訴的議員披露，以及在委員會就該投訴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披露。
2. 若投訴：
 - (a) 是由匿名人士作出，或是由(i)無法取得聯絡的人、(ii)無法查證其身份的人，或(iii)拒絕其身份被披露的人所作出；或
 - (b) 是針對前任議員的；或
 - (c) 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接獲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或
 - (d) 不屬《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所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秘書須向投訴人作出書面回覆(如可與投訴人取得聯絡的話)，表明委員會不會考慮其投訴，並把投訴及書面回覆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委員")。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如本段(a)(iii)項適用，秘書把投訴送交被投訴的議員前，須把關於投訴人身份的資料遮蓋。
3. 除非投訴已按照第2段處理，否則秘書須請主席決定委員會應否召開會議考慮該投訴。主席須在被告知有關投訴當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把其就此所作的決定告知秘書。
4. 主席可基於下列理由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 (a) 該投訴純粹是基於臆測、推論或無事實根據的判斷而作出；或
 - (b) 該投訴涉及實質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委員會處理，以及投訴人未有出示新的資料；或
 - (c) 主席認為適當的其他理由。
5. 若主席決定無須召開會議考慮投訴，主席須通知秘書作此決定的理由。秘書隨後須藉通告把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委員。委員如不同意主席的決定，須在通告日期起計3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
 - (a)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過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須立即指示秘書在10個工作天內安排召開會議考慮投訴。

(b) 如秘書在上述3個工作天屆滿時，收到不足半數委員的回覆表明不同意主席的決定，主席的決定及其理由將被視作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而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考慮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6. 若主席決定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秘書須在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安排召開會議。

第II部分：考慮投訴

7.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的閉門會議以考慮投訴。該(等)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會在考慮以下事宜後決定會否調查投訴：

- (a) 投訴所載的資料；
- (b) 被投訴的議員被指稱違反的相關規則；及
- (c) 任何其他相關的現成資料，例如被投訴的議員所登記的個人利益的紀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及傳媒報道等等。

8. 若委員會決定不調查投訴，委員會不會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須以書面方式把該項決定及其理由送交投訴人。若被投訴的議員事先已給予指示，表明應獲告知任何針對該議員而委員會不調查的投訴，秘書須把投訴及書面回覆送交該議員。

9. 若委員會決定調查投訴，秘書須通知被投訴的議員有關該投訴及委員會的決定。

第III部分：調查投訴

10. 委員會可舉行一次或以上會議以調查投訴。調查投訴期間，委員會可：

- (a) 邀請被投訴的議員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作出解釋及提交資料；
- (b) 邀請投訴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書面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交資料；及
- (c) 從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來源，收集或安排收集有關投訴的資料。

11. 若投訴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委員會須按《議事規則》第73(1A)條所訂，顧及《發還開支指引》的條文。
12. 委員會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藉傳票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3. 委員會可安排應傳票到其席前的任何人士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及要求該人在宣誓後核實該人較早前或在任何先前的會議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
14. 委員會調查投訴的會議須為閉門會議，除非被投訴的議員或應邀或遵照命令出席相關會議的任何人士要求會議公開舉行，並獲委員會接納。
15.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向該議員提供協助或意見("陪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不同環節的陪同人士可以不相同，並可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人士不得向委員會發言。被投訴的議員必須親自回答提問、作出解釋或提供資料。

第IV部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16. 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73(1)(e)條向立法會提交就該投訴的報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須送交被投訴的議員，惟該議員必須先簽署第23段所述的保密承諾書。被投訴的議員可在收到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的日期起計7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17. 經考慮被投訴的議員根據第16段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後(如有的話)，委員會可為報告定稿。會議中所聽取的證供的謄本全文須盡量刊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18. 若委員會認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就處分該議員作出建議。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建議作出處分或建議何種處分時，可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否證據顯示被投訴的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 (a) 是蓄意的作為；及
 - (b) 與該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角色有利益衝突。
19. 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須向投訴人提供報告的副本。

第V部分：暫時中止有關投訴的工作

20. 在考慮或調查投訴期間，若委員會獲悉該投訴或有關該投訴的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對該投訴的考慮或調查，直至執法機關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VI部分：保密規定

21. 出席委員會閉門會議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士(被投訴的議員除外)，每人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委員會閉門會議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
22. 當委員會裁定某位委員或任何人士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將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委員或人士，並可採取行動，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訓誡或譴責該委員，或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委員或人士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23. 在委員會按照第16段把報告擬稿的相關部分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之前，後者必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獲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與報告擬稿有關的任何事宜，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當委員會裁定被投訴的議員違反了其向委員會作出的承諾，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及如何處置該議員，並可採取行動，包括由委員會通過議案對該議員違反承諾表達不滿。

第VII部分：委員參與處理投訴

24. 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均不得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處理該投訴，或出席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該項投訴的任何會議。

現行與經修訂的《程序》的主要分別

事項	現行《程序》	經修訂《程序》
(a) 處理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	秘書須請示主席 (第(1)段)	秘書獲授權處理 (第2段)
(b) 披露及公開投訴人身份	沒有訂明	予以披露，但因投訴人拒絕其身份被披露而不予跟進的投訴除外 (第1及2段)
(c) 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考慮投訴的時限	兩個工作天 (第(1)段)	3個工作天 (第3段)
(d) 主席決定召開會議後，安排舉行會議考慮投訴的時限	7個工作天 (第(3)及(4)段)	10個工作天 (第5(a)及6段)
(e) 議員表明是否想獲告知監察委員會已決定不考慮或調查的投訴	沒有訂明	議員可事先給予指示 (第2、5(b)及8段)
(f) 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及採取的行動	確定投訴的內容和掌握投訴的有關資料。在此階段，監察委員會可 (a) 邀請或命令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提交資料及／或出席其會議／研訊； (b) 決定投訴是否成立； (c) 就裁定成立的投訴提交報告，當中可包括處分被投訴議員的建議 (第(6)至(12)段)	決定監察委員會會否調查投訴 (第7段)

(g) 在初步考慮階段的首次會議所審閱的資料	投訴所提供的資料 (第(7)(ii)段)	投訴所提供的資料及現成資料，例如傳媒報道 (第7(a)及(c)段)
(h) 監察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處分被投訴的議員時可考慮的因素	被投訴的議員是否由於無心之失，以致違反了相關規則 (第(19)段)	違反相關規則是否 (a) 屬蓄意的作為；及 (b) 有任何利益衝突 (第18段)
(i)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若投訴不成立，監察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第(20)段)	監察委員會完成調查投訴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第16段)

就建議的經修訂處理投訴程序諮詢全體議員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結果

同意：50	部分同意：13	不同意：3	沒有意見：3
-------	---------	-------	--------

同意			
陳鑑林 譚耀宗 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葉國謙 何俊賢 陳恒鎮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鍾樹根 (民建聯) (12 位)	王國興 黃國健 陳婉嫻 麥美娟 郭偉强 鄧家彪 (工聯會) (6 位)	葉劉淑儀 田北辰 (新民黨) (2 位)	馬逢國 (新論壇) (1 位)
劉皇發 石禮謙 林健鋒 梁君彥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經民聯) (7 位)	梁家傑 毛孟靜 陳家洛 郭家麒 郭榮鏗 (公民黨) (5 位)	莫乃光 梁繼昌 (公專聯) (2 位)	潘兆平 (勞聯) (1 位)
	張宇人 方剛 田北俊 易志明 鍾國斌 (自由黨) (5 位)	梁國雄 (社民連) (1 位)	林大輝 陳健波 梁家騮 謝偉俊 吳亮星 姚思榮 謝偉銓 (無／獨) (7 位)
		范國威 (新同盟) (1 位)	

部分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何俊仁 涂謹申 劉慧卿 胡志偉 單仲偕 黃碧雲 (民主黨) ¹ (6 位)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工黨) ² (4 位)	梁耀忠 (街工) (1 位)
李國麟 ¹ 葉建源 ¹ 廖長江 ³ (無／獨) (3 位)	陳偉業 陳志全 (人力) (2 位)	馮檢基 (民協) (1 位)
	湯家驊 (公民黨) (1 位)	黃毓民 (無／獨) (1 位)

1. (a) 建議監察委員會下成立三人小組(連主席在內)，審視投訴是否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b) 不同意披露及公開投訴人身份的建議修訂
(c) 同意其他的建議修訂
2. (a) 建議由主席及兩名不同黨派的委員組成三人小組，審視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或不屬其職權範圍的投訴
(b) 反對投訴人必須同意披露其身份才處理投訴
(c) 同意其他的建議修訂
3. 同意採用建議的經修訂《程序》，但不同意附錄 II 所載的(f)項(初步考慮階段的目的及採取的行動)及(g)項(在初步考慮階段的首次會議所審閱的資料)

縮寫

人力	- 人民力量	勞聯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工聯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街工	- 街坊工友服務處
公專聯	- 公共專業聯盟	經民聯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民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新同盟	- 新民主同盟
民建聯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新論壇	- 新世紀論壇
	- 社會民主連線	無／獨	- 無聲名所屬政治團體／獨立